

2025 年
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本院提起再审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 依法承办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费县人民法院以一方平安和正义为己任，着力以国家司法力打击犯罪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繁荣宜居幸福的费县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政治部
3. 监察室
4. 法警队
5.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6. 立案庭
7. 刑事审判庭
8. 民事审判一庭
9. 民事审判二庭
10. 行政审判庭
11. 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01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5.4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629.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0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4.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1.55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15.42	本年支出合计	6,370.3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354.91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370.33	支 出 总 计	6,370.3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6,370.33	6,015.42	6,015.42										35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9.68	5,274.77	5,274.77										354.91
	05		法院	5,629.68	5,274.77	5,274.77										354.91
		01	行政运行	2,867.77	2,867.77	2,867.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00	556.00	556.00										
		04	案件审判	80.00	80.00	80.00										
		05	案件执行	1,656.74	1,370.00	1,370.00										286.74
		99	其他法院支出	469.17	401.00	401.00										6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0	391.30	391.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0	391.30	391.3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1	147.81	147.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9	243.49	243.49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70	23.70	2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0	114.10	114.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114.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11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211.55	21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55	211.55	211.55										
		01	住房公积金	211.55	211.55	211.5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370.33	3,584.72	2,78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9.68	2,867.77	2,761.91	
	05		法院	5,629.68	2,867.77	2,761.91	
		01	行政运行	2,867.77	2,867.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00		556.00	
		04	案件审判	80.00		80.00	
		05	案件执行	1,656.74		1,656.74	
		99	其他法院支出	469.17		46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0	391.30	23.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00	391.30	23.7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1	147.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9	243.49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70		2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0	114.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21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55	211.55		
		01	住房公积金	211.55	211.5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629.68	5,629.68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0	415.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4.10	114.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211.5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 015. 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 370. 33	6, 370. 33		
上年结转	354. 91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 370. 33	支 出 总 计	6, 370. 33	6, 370. 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370.33	3,584.72	3,033.16	551.56	2,78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9.68	2,867.77	2,316.21	551.56	2,761.91
	05		法院	5,629.68	2,867.77	2,316.21	551.56	2,761.91
		01	行政运行	2,867.77	2,867.77	2,316.21	551.5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00				556.00
		04	案件审判	80.00				80.00
		05	案件执行	1,656.74				1,656.74
		99	其他法院支出	469.17				46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0	391.30	391.30		23.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00	391.30	391.30		23.7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1	147.81	147.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9	243.49	243.49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70				2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0	114.10	114.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114.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11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211.55	21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55	211.55	211.55		
		01	住房公积金	211.55	211.55	211.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584.72	3,033.16	55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74.37	2,874.3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9.60	829.6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3.98	1,043.9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1.65	431.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3.49	243.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10	114.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11.55	21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56		546.5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00		1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9		35.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4.90		104.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6		96.56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79	158.79	5.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7.81	147.8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8	10.9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00	0.00	0.00	0.00	0.00	13.00	123.00	0.00	110.00	0.00	110.00	1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584.72	3,584.72	3,584.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74.37	2,874.37	2,874.3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9.60	829.60	829.6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3.98	1,043.98	1,043.9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1.65	431.65	431.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3.49	243.49	243.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10	114.10	114.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11.55	211.55	21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56	546.56	546.5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00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1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9	35.09	35.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4.90	104.90	104.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6	96.56	9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79	163.79	163.7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7.81	147.81	147.8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8	10.98	10.9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0	5.00	5.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56.00	556.00	556.00						
费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62.00	1,262.00	1,262.00						
费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费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8.00	108.00	108.00						
费县人民法院企业破产资金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费县机关事业单位残保金	特定目标类	23.70	23.70	23.70						
费县法院 2024 年政法转移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286.74								286.74
2024 年费县法院业务及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68.17								68.17
2025 费县法院业务及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401.00	401.00	401.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47.80	247.80	24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80	247.80	247.80						
	05		法院	247.80	247.80	247.80						
		01	行政运行	60.00	60.00	6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0	82.80	82.8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6,37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5.42 万元，上年结转 354.9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6,37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4.72 万元，项目支出 2,785.61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6,37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1.0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0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5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354.91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10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69.4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68.3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及增资等工资调整导致工资性收支预算增加；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收支预算增加，故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二是我院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项

目支出预算都进行了压缩，故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2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0 万元，增长 846.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将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在项目支出预算中列支，在 2024 年年初预算中未体现，2025 在基本支出预算中列支了 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0 万元，故“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将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在项目支出预算中列支，2025 在基本支出预算中列支了 110 万元，剩余以项目追加预算，不在年初预算体现，故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1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51.5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1.88 万元，增长 8.22%。主要原因是：

机关运行经费中公车运行与维护费用较去年增加了 70 万元，但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去年均有所下降，故增长了 41.8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4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费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6 个，预算资金 2,029.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29.7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费县人民法院业务经费、费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经费、费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费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费县人民法院企业破产资金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人民法院企业破产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申请企业破产专项资金保障破产管理人报酬、破产过程中的审计评估等破产费用，达到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有序快速清理“僵尸企业”，更好的盘活存量资源，进一步优化我县的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企业破产案件中管理人报酬比例	≤60%
			服务费用破产企业每万元总资产占比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破产资金案件数量	≥2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网上立案审核天数	≤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清算企业债务偿还比例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诉讼纠纷案件数量	≥1件
			破产企业职工申报债权有效补偿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6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6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法官团队情况，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用于保障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后勤服务及警务工作，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任制人员薪酬成本	≤1262万元
			聘用制人员平均薪酬	≥24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数量	≤205人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聘任制工作人员考核机制有效性		有效
		聘任制人员流失率		≤5%
		审判团队配置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每月电子卷宗归档数	≥1000件/月
			每月办案结案数量	≥750件/月
			审限内结案率	≥8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人民陪审员经费支出活动，达到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的目的，产生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薪酬成本	≤30万元
			人民陪审员人均薪酬	40元/人/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民陪审员数量	≤255人
			人民陪审员年均参与审理案件数量	≤30件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结案周期	≤6个月
			人民陪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制宣传效果
	提升司法公正度、公信力			有效提升
	每月办案结案数量			≥750件/月
	审限内结案率			≥8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机关事业单位残保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关爱和扶助残疾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保金应缴金额	≤23.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平均在职职工人数	≤150人
			残保金缴纳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残保金应缴尽缴率	10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人民调解员经费支出活动，达到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职能作用的目的，产生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薪酬成本	≤108万元
			人民调解员人均薪酬	300元/人/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民调解员数量	≤30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结案周期	≤1个月
			人民调解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陪审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制宣传效果	有效提升
			每月办案结案数量	≥750件/月
			审限内结案率	≥89%
			提升司法公正度、公信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人民法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按照合同规定为法院提供保洁、保安等后勤保障服务，优化工作环境，保证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履职水平。 通过探沂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庭信息化体系，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56万元
			物业费总投入	≤200万元
			物业费单价	≤46.28元/平方米
			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探沂法庭信息化建设成本	≤60万元
			探沂法庭维修改造及家具购置成本	≤145万元
			维修改造单位成本	≤967元/平方米
			干警体检费项目成本	≤4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物业服务面积	≥43000平方米
			物业人员数量	≥55人
			维修改造面积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控制措施	有效
		时效指标	保洁服务实施频次	≥4次/日
			按合同约定时间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工程按计划开工率	100%
			工程完工时间	12月31日之前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提升办公效率认可度	≥90%
			裁判文书公开率	≥40%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认可率	≥90%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费县人民法院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